

財經事務委員會

待議事項一覽表 (截至2015年2月26日)

建議在事務委員會 會議上討論的時間

1. 證券及期貨(修訂)條例草案2015

政府當局會就下述建議徵詢委員意見：修訂《證券及期貨條例》，以便與香港以外的監管機構進行監管合作及改良一些技術性條文，以加強監管的確定性和減低執行費用等。當局的目標是在2014-2015立法年度下半年向立法會提交有關立法建議。

2015年4月

2. 金融發展局的最新情況

金融發展局自2013年1月成立至今發表了13份報告。繼於2013年2月4日及2014年1月6日向事務委員會作出匯報後，金融發展局將報告過去一年的工作進展。

2015年4月

3. 香港金融管理局(下稱"金管局")工作簡報

金管局總裁定期就金管局的工作向事務委員會作出簡報。這些簡報會通常在每年2月、5月及11月舉行。

2015年5月

4. 財政司司長簡報香港整體經濟最新狀況

由1999年年中開始，事務委員會定期邀請財政司司長向事務委員會及所有其他立法會議員簡報宏觀經濟事宜。這些簡報會通常在每年6月及12月舉行。

2015年6月

5. 優化上市實體核數師監管制度建議的諮詢總結

政府當局曾於2014年7月7日向事務委員會簡介有關優化上市實體核數師監管制度

2015年第二季

的建議。有關的公眾諮詢已於2014年9月19日結束。政府當局將會向事務委員會簡介諮詢總結及下一步工作。

6. 財務匯報局年度工作匯報

根據慣例，財務匯報局會向事務委員會匯報該局在過去一年的工作及簡介未來一年的工作計劃。

2015年第二季

7. 簡介強制性公積金(下稱"強積金")核心基金的諮詢結果及未來工作

政府當局將向事務委員會簡介有關在每個強積金計劃下設立核心基金作為預設基金的公眾諮詢結果及未來工作。核心基金會受到收費管制，並會採用長遠投資策略，以平衡投資風險及回報。

2015年第二季

政府當局和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曾於2014年7月向事務委員會簡介有關的諮詢工作。公眾諮詢工作為期3個月，已於2014年9月30日結束。政府當局的目標是在2015-2016立法年度向立法會提交有關立法建議。

8. 啟德發展區內的稅務大樓 —— 第1期 —— 施工前顧問服務

政府當局承諾重置位於灣仔海旁的3座政府大樓(即稅務大樓、入境事務大樓和灣仔政府大樓)，以期為市場騰出更多優質寫字樓空間。就此，政府當局建議在啟德發展區的1D3地盤內興建一座新稅務大樓，以及聘請顧問進行新大樓的施工前工作。待準備妥當後，當局會在向工務小組委員會及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提交有關建議前，諮詢事務委員會。

有待確定

9. 金融糾紛調解中心(下稱"調解中心") 工作簡報

金融糾紛調解中心有限公司於2011年11月成立，是一個非牟利性質的擔保有限公司，以獨立機構身份，透過調解和仲裁的方式，協助金融機構及其個別客戶解決金錢糾紛。政府當局、金管局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下稱"證監會")承擔成立該中心的費用及中心首3年的營運開支(自2012年1月起計)。調解中心自2012年6月起正式投入運作。

有待確定

在2013年10月30日舉行的事務委員會工作計劃會議上，李慧琼議員建議政府當局應向事務委員會匯報調解中心的工作概況。張華峰議員關注到調解中心日後的財務安排及可能對金融業界構成的成本負擔，並關注到根據現行安排，即使是成功解決的個案，調解中心亦要向證監會／金管局作出報告，致使監管機構或可針對有關金融機構的違規事項採取紀律處分。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在適當時候向事務委員會簡介調解中心的工作概況及財務安排。

當局於2014年12月30日發出財委會參考文件(FCRI(2014-15)13號文件)，該份文件旨在告知財委會委員，政府當局計劃以先前批准的非經常承擔額的餘款，繼續資助調解中心的營運費用至大約2017年。

10. "佔領中環"行動對香港金融系統和市場的影響

在2014年10月9日的會議上，包括王國興議員、李慧琼議員及吳亮星議員在內的部分委員就"佔領中環"行動對整體經濟(尤其是金融體系穩定和銀行及金融市場的運作)所構成的影響表示關注。事務委

有待確定

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就相關事宜作出匯報。

金管局於2014年11月3日的會議上定期簡報金管局的工作時，向事務委員會簡介"佔領中環"行動對金融體系穩定和銀行及金融市場運作所構成的影響。

11. 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下稱"滬港通")的最新狀況

在2014年6月9日舉行的會議上，政府當局曾向事務委員會簡介有關滬港通的事宜。

有待確定

在2014年10月20日舉行的事務委員會工作計劃會議上，張華峰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滬港通的最新發展。

12. 香港證券市場延長交易時段後的午休時間

自2011年3月7日起，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下稱"香港交易所")分兩個階段延長其下證券及衍生產品市場的交易時段1.5小時，以加長香港交易所與內地市場交易時段重疊的時間，提高香港交易所相對區內競爭對手的競爭力。在延長交易時段後，早市提前30分鐘開始。午休時間自2011年3月7日起由兩小時縮短至1.5小時，並由2012年3月5日起進一步縮短至1小時。

有待確定

在2012年10月16日的會議上，張華峰議員對縮短午休時間對市場從業員的影響表示關注，並建議事務委員會在適當時候討論此事。秘書處其後請政府當局就此事提交資料文件。

在2013年11月4日的會議上，王國興議員重申，證券業市場從業員對延長交易時段對他們的運作所造成的影響感到關注，

**建議在事務委員會
會議上討論的時間**

他建議安排時間在會議上討論此事。

政府當局提交由香港交易所擬備有關延長證券市場的交易時段的資料文件(立法會CB(1)356/13-14(01)號文件)，該文件於2013年11月20日發給委員。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5年2月26日